附表二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（**40**％按月發給部分）扣除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扣除標準 |
| 曠職、曠工 | 曠職、曠工1日：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|
| 曠職、曠工2日：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|
| 曠職、曠工3日以上：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|
| 請假 | 一、依法請假，全月份均未在勤者，除娩假外，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。  二、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，不發該月工程獎金，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。  三、因公受傷，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，雖超過一個月，不停發工程獎金。  四、受訓、進修期間超過一個月，除因職務關係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，停發給工程獎金。  五、留職停薪者（含應徵入營服役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，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。  六、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，自銷假之月份發給。  七、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。 |